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07号

## 关于东莞市信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信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信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信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93号F栋（东经114°6′10.38″，北纬22°47′32.25″）原地改扩建；项目原外购模具进行切割组装，改扩建后外购钢材加工成模具，另外对模具进行维修保养；增加产品和生产工艺同时新增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改扩建后总投资2400万元，占地面积1200 m<sup>2</sup>，建筑面积2445 m<sup>2</sup>，主要从事模具及医疗用品的生产，年生产医疗用品150.937吨，模具149.55吨。主要设备包括中走丝2台，钻床1台，空压机2台，CNC数控车床6台，铣床5台，车床1台，火花机5台，镜面火花机3台，磨床4台、注塑机43台、移印机3台、破碎机4台、搅拌机3台等设备（详细设备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物吸收装置用水和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破碎工序逸出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印商标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3日